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纳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加纳进行了审议。加纳代表团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戈德弗雷德·达梅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纳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纳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和马来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纳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在 2023 年中有可能前进一大步，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中恢复。
6. 加纳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人权理事会最成功的机制。人权是加纳共和国的生存之本，也是确保加纳公民享有繁荣和机会平等的根本。
7. 代表团团长重申，加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这一评估全球实现人权之努力的机制。
8. 为了编写国家报告，加纳通过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开展工作，该机制在总检察长办公室领导下运作，由所有公共部委和机构的政府官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组成。另外，在此过程中也与议会进行了磋商。
9. 加纳承诺确保保护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其他人免遭暴力侵害，对此代表团表示，加纳憎恶针对任何群体的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暴行。政府未曾向主张伤害少数群体或不同性取向者的个人或组织提供任何支持。

¹ [A/HRC/WG.6/42/GHA/1](#)。

² [A/HRC/WG.6/42/GHA/2](#)。

³ [A/HRC/WG.6/42/GHA/3](#)。

政府的立场已反映在 2021 年《促进人的适当性权利和加纳家庭价值法案》中，该法案已提交议会。总检察长在该法案中的着眼点是确保法案符合《宪法》。

10. 为了打击腐败，政府自 2017 年以来采取了多项举措，特别是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调查并起诉腐败和其他相关刑事案件。《证人保护法》、《知情权法》、新《公司法》和《刑事犯罪法(修正案)》等法案已通过。

11. 为了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加纳已开始利用科技并访问难民营，以进行出生登记。对警察进行了关于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的自愿培训和能力建设。

12. 正式实行了辩诉交易机制，用于多数罪行，以帮助减少法院的案件量和监狱超员的情况。

13. “人人伸张正义”方案继续推动缓解监狱超员的工作。总检察长办公室还撰写了社区判决法案草案，不久将提交议会。

14. 政府已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包括执行 COVID-19 规章，在监狱管理局设立卫生处和农业处，以及为囚犯提供职业培训和正规教育。

15. 关于受教育权，加纳采取了一项重大措施，旨在为所有人提供免费中等教育。为加强受教育权采取了各种举措，例如初中等教育阶段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面向怀孕女童和残疾人的返校宣传活动，以及禁止在教育环境中实施体罚的法律。

16. 关于体面工作的权利，政府制定的一项新的矿业和矿产法案为妇女提供了平权行动并加强了矿业公司对政府的义务。

17. 为确保健康权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修建医院、使用流动诊所和启动国家健康促进战略。

18. 为有效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加纳正在制定各种战略，包括制定关于让传统权威参与的指南，制定宣传方案和启动橙色支助中心。

19. 加纳一向高度重视儿童权利，特别是努力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将防止童工的做法纳入主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11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马来西亚欢迎加纳承诺在发展和治理方面实施基于人权的方针。

22. 马尔代夫欢迎加纳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23. 马里称赞加纳通过了《证人保护法》并修订了《刑事犯罪法》。

24. 马耳他欢迎加纳代表团及代表团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25. 毛里塔尼亚表示称赞的是，加纳议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

26. 毛里求斯赞扬社会保障的改善，特别是学校供餐方案。

27. 墨西哥称赞加纳建立了国家报告机制并制定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案。

28. 蒙古称赞加纳设立了议会人权委员会。
29. 黑山注意到加纳通过了《2021-2025 年家庭暴力和受害者支助战略计划》。
30. 莫桑比克称赞加纳为减轻和减少贫困所采取的行动。
31. 纳米比亚称赞加纳通过了 2019 年《获取信息法》。
32. 尼泊尔注意到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
33. 荷兰王国对《促进人的适当性权利和加纳家庭价值法案》表示关切。
34. 新西兰注意到，加纳是首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35. 尼日尔赞扬加纳致力于执行本国缔结的人权文书。
36. 尼日利亚欣见加纳为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所作的努力。
37. 挪威表示关切的是，据称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群体的暴力和仇恨言论有所增加。
38. 巴基斯坦赞扬加纳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持续合作。
39. 巴拿马赞扬加纳的国家报告。
40. 巴拉圭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和妇女参与面临的结构性障碍表示关切。
41. 秘鲁欢迎加纳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
42. 菲律宾注意到加纳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43. 葡萄牙祝贺加纳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44. 卡塔尔注意到，加纳通过了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法律和政策。
45. 罗马尼亚称赞加纳通过了重要的立法和国家计划。
46. 俄罗斯联邦称赞加纳努力打击腐败。
47. 卢旺达注意到，加纳通过了“111 议程”，旨在到 2030 年在全国普及卫生保健。
48. 沙特阿拉伯祝贺加纳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49. 塞内加尔注意到加纳在教育、卫生、性别平等和保护弱势人员领域取得的进展。
50. 塞尔维亚欢迎加纳努力提供平等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
51. 加纳代表团强调，自由和多元化媒体的价值观得到了坚定支持，因为加纳深信，没有表达自由就无法共同推动实现知情社会和可持续发展。
52. 在独立的国家媒体委员会之下设立了一个记者安全协调机制，该机制集中了记者、检察官、法律专家和其他专家，争取确保记者的安全。
53. 关于死刑问题，加纳表示，寻求取代死刑的法案已送交议会审议。有关叛国罪的《宪法》条款的修订程序需要进行全民投票。

54. 加纳正在努力关闭女巫营，但仍然存在一些挑战，例如关闭进程进度缓慢。与此同时，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已在这方面着手开展宣传运动并进行救济干预。
55. 面对当前的经济挑战，加纳已采取若干举措以支持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增强生计能力扶贫方案以及国家创业与创新方案。
56. 加纳代表团强调，在开具出生证明或发放身份证方面，对富尔贝人没有单独规定。
57. 上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一直是协调和跟踪加纳的国际人权义务履行情况的机构。
58. 为确保老年人的性别平等并促进老年人的社会经济权利，已将一项关于老年人的法案草案提交内阁批准。
59. 塞拉利昂欢迎加纳通过 2019 年《知情权法》。
60. 新加坡注意到，加纳的主责机关大力打击腐败。
61. 斯洛文尼亚称赞加纳通过了相关立法，鼓励加纳采取更多措施以保护儿童。
62. 索马里称赞加纳致力于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63. 南非提出多项建议。
64. 西班牙欢迎加纳在民主治理方面取得的成绩。
65. 斯里兰卡欢迎加纳设立知情权委员会。
66. 巴勒斯坦国欢迎加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67. 苏丹称赞加纳颁布了新法律从而加强了人权立法框架。
68. 瑞士对加纳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建议。
69. 东帝汶欢迎加纳通过儿童保护政策、法律框架和打击家庭暴力的计划。
70. 多哥欢迎旨在包容弱势群体的政策，特别是增强生计能力扶贫方案。
71. 土耳其称赞加纳努力制定儿童保护和产前支持政策。
72. 乌克兰欣见加纳为设立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73. 联合王国仍然表示关切的是，所称的“女巫营”继续存在。
74. 美国称赞加纳在安全与民主领域在区域内发挥带头作用，但对反腐败和司法改革的步伐表示关切。
75. 乌拉圭称赞加纳努力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促进遵守国际标准。
76. 瓦努阿图感谢加纳代表团并提出了建议。
7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加纳设立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并实行增强生计能力扶贫方案。
78. 越南欢迎加纳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确保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义务。
79. 也门称赞加纳消除贫困、腐败和贩运人口的方案。

80. 赞比亚欣见加纳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81. 阿富汗称赞加纳实施人权方案，但是对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仍表示关切。
82. 阿尔巴尼亚肯定了加纳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83. 阿尔及利亚欢迎加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在面临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仍努力落实各项建议。
84. 安哥拉称赞加纳努力打击酷刑并执行各种政策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85. 阿根廷称赞加纳通过了《出生和死亡登记法》和终止童婚的国家战略框架。
86. 亚美尼亚欢迎加纳的儿童保护政策和旨在废除死刑的法案。
87. 澳大利亚仍感到关注的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其他人可能获判刑事罪，并敦促加纳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88. 奥地利称赞加纳努力落实建议，但注意到某些领域存在的差距。
89. 阿塞拜疆着重指出加纳为确保经济权利和善治而采取的步骤。
90. 巴哈马称赞加纳保护受教育权的政策和立法措施。
91. 孟加拉国强调了加纳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计划和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92. 博茨瓦纳欢迎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修正案和让传统权威参与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
93. 加纳代表团表示，议会一直努力建立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建立该委员会能够加强议会对加纳的国际人权义务的监督。议会与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共同制定平权法案草案，并与宗教和传统团体进行磋商，以解决《促进人的适当性权利和加纳家庭价值法案》方面的分歧。
94. 维护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包括设立国家残疾人理事会以及为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举办培训和讨论会。
95. 还为执行《精神卫生法》和国家精神卫生政策的规定采取了措施。依照这些措施，加纳将精神卫生服务纳入了各级卫生保健系统。
96. 在打击童工方面，加纳批准了旨在减少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计划的重点是可可、采矿和渔业部门。
97. 加纳正在修订本国的法律框架并加强各项儿童保护方案之间的关联，以便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做准备。
98. 加纳设立了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部，由此体现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权能的承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适应计划框架中也体现了顾及性别平等的原则。
99. 巴西称赞加纳为确保获得教育和改善卫生保健所作的努力。
100. 文莱达鲁萨兰国强调了加纳的社会经济成就，包括《精神卫生法》的实施。

101.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加纳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有害做法的宣传方案。
102. 布隆迪欢迎加纳为改善监狱条件以及改善妇女诉诸司法和受教育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103. 佛得角祝贺加纳采取步骤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
104. 喀麦隆肯定了加纳在促进法治、民主与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05. 加拿大欢迎加纳为改善问责制和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包括关于知情权的立法。
106. 乍得称赞加纳致力于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
107. 智利称赞加纳消除童工和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108. 中国注意到加纳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减贫和促进就业所作的努力。
109. 哥伦比亚欢迎加纳努力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所致危险的认识。
110. 刚果称赞加纳消除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
111. 哥斯达黎加感谢加纳的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112. 科特迪瓦称赞加纳颁布了《刑事犯罪法》。
113. 克罗地亚欢迎加纳通过营养措施确保高入学率的努力。
114. 古巴称赞加纳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115. 塞浦路斯肯定了加纳为关闭“女巫营”和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步骤。
116. 捷克欢迎加纳最近设立了精神卫生基金。
1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加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118. 丹麦表示关切的是，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其他人的歧视、仇恨言论和骚扰有所加剧。
119. 吉布提称赞 2017-2026 年制止童婚国家战略。
120. 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定了加纳为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所作的努力。
121. 埃及称赞加纳努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
122. 爱沙尼亚称赞 2017-2026 年制止童婚国家战略。
123. 埃塞俄比亚欢迎加纳在立法和体制方面的发展。
124. 芬兰欢迎加纳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步骤。
125. 法国欢迎加纳出台了一项制止童婚的战略框架。
126. 冈比亚称赞加纳自 2020 年起实施学校供餐方案。
127. 格鲁吉亚称赞加纳在打击人口贩运和儿童保护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128. 德国称赞加纳在打击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性别奇异者和其他人的权利表示关切。
129. 希腊称赞加纳改善了卫生系统并将弱势群体纳入其中。

130. 冰岛对司法制度、生殖健康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性别奇异者和其他人受到的歧视表示关切。
131. 印度赞赏加纳为改善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132. 印度尼西亚称赞加纳为支持增强生计能力扶贫方案所作的努力。
1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加纳的学校供餐方案以及国家对初创企业和小企业的支持。
134. 伊拉克称赞平等政治参与、消除奴役和改善监狱条件的政策。
135. 爱尔兰称赞加纳在生殖健康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其他人受到的歧视仍表示关切。
136. 以色列称赞加纳为加强免费和平等教育以及消除体罚所采取的措施。
137. 意大利称赞加纳采取暂停使用死刑的措施。
138. 肯尼亚称赞加纳以学校供餐方案帮助提高入学率。
139. 拉脱维亚赞赏加纳近期为建立人权体制框架所作的努力。
140. 黎巴嫩肯定了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框架。
141. 莱索托称赞加纳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贩运受害者所作的努力。
142. 利比亚称赞加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有所改善，包括卫生保健。
143. 立陶宛称赞加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144. 卢森堡祝贺加纳在儿童保护方面有所改善并祝贺加纳艾滋病防治委员会的设立。
145. 马拉维称赞加纳为制止贩运和绑架儿童所采取的措施。
146. 加纳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坦诚评论和建议，这些评论和建议将指导和敦促加纳推进人权以维护人民的利益。
147. 代表团强调，在消除巫术指控方面还有更多进展，已向议会提出一项有针对性的法案。该法案旨在将任何此类指控定为刑事犯罪。
148. 虽然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加纳希望实现更多成就。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任和有效的人权倡导应得到鼓励。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9. 加纳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49.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芬兰)(冈比亚)(斯洛文尼亚)；

149.2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塞拉利昂)；

- 149.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哥伦比亚)(科特迪瓦)(爱沙尼亚)(立陶宛)(墨西哥)(蒙古);
- 149.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黎巴嫩);
- 149.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在本国法律中予以执行(乌克兰);
- 149.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49.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49.8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希腊);
- 149.9 加快速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
- 149.1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马耳他);
- 149.11 继续进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149.12 完成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工作(亚美尼亚);
- 149.13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从而废除死刑(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9.14 通过立法以废除死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9.15 努力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 149.16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马耳他);
- 149.17 废除死刑，第一步是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
- 149.18 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49.19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加快旨在废除死刑的立法进程(罗马尼亚);
- 149.2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 149.2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尼泊尔);
- 149.22 通过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49.23 鼓励加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马耳他);
- 149.2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制定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 为预算决策提供信息, 反映改善儿童福祉的优先事项、指标和目标, 重点是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侵犯和消除童工、儿童贩运、性剥削和暴力(罗马尼亚);
- 149.25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索马里);
- 149.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瑞士);
- 149.27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刚果);
- 149.2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49.29 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 149.30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纳米比亚);
- 149.31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49.32 考虑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卢旺达);
- 149.33 考虑批准已签署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塞拉利昂);
- 149.34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索马里);
- 149.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特别是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以便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 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替代性判决(瑞士);
- 149.36 考虑加入该国尚不是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赞比亚);
- 149.37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乍得);
- 149.38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特别是执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

- 149.3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49.40 确保《促进人的适当性权利和加纳家庭价值法案》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与标准(墨西哥);
- 149.41 继续努力, 尽快颁布《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法案(尼日利亚);
- 149.42 继续采取有针对性的步骤, 改进尊重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49.43 采取步骤, 包括立法性质的步骤, 防止执法机构违反刑事诉讼法(俄罗斯联邦);
- 149.44 在采矿法案、石油(勘探、开发和生产)法案和能源法案以及相关政策和法规中纳入人权保障, 特别是管控非法采矿活动和纳入社区权利方面的保障(南非);
- 149.45 继续努力, 加强人权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框架(苏丹);
- 149.46 支持并通过一项立法框架, 以保护男女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恋、间性者和其他群体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智利);
- 149.47 加紧努力, 通过平权行动法案(爱沙尼亚);
- 149.48 拒绝《促进人的适当性权利和加纳家庭价值法案》(冰岛);
- 149.49 废除 1960 年《刑事和其他罪行法》第 104 节第 1 款(b)项(爱尔兰);
- 149.50 加紧努力, 将死刑减刑为较轻的处罚或完全赦免(塞浦路斯);
- 149.51 加紧努力, 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 以落实全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149.52 继续实施 2018-2030 年教育战略计划和学校供餐方案(土耳其);
- 149.53 制定和实施全面的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战略, 从而进一步努力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9.54 考虑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包括关于工商业部门的计划(印度尼西亚);
- 149.55 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优先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爱尔兰);
- 149.56 继续努力, 加强现有结构, 以协调、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爱尔兰);
- 149.57 完成制定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肯尼亚);
- 149.58 加强保护和促进公民及政治权利(喀麦隆);
- 149.59 加强职业和技术培训机构的能力(埃塞俄比亚);
- 149.60 加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喀麦隆);
- 149.61 加紧努力, 强化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埃塞俄比亚);

- 149.62 继续在人权领域努力，提升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以保护人权和公众自由(也门)；
- 149.63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体制框架以支持人权(格鲁吉亚)；
- 149.64 继续强化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喀麦隆)；
- 149.65 加强人权建议的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考虑能否为此目的获得合作(巴拉圭)；
- 149.66 继续积极参与能力建设方案，落实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并使条约机构报告规范化(马尔代夫)；
- 149.67 采取具体步骤，保护所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免遭暴力和歧视，为此应执行现行的不加区别地保护所有人的法律，惩罚施害者，确保受害者妥善获得康复和补救(挪威)；
- 149.68 加强减少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框架(阿富汗)；
- 149.69 制定具体立法以保护免遭基于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从而促进加纳《宪法》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奥地利)；
- 149.70 维护性少数群体和性别少数群体的权利，防止并解决与之相关的刑事定罪、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在执法机构内部这样做(加拿大)；
- 149.71 加快行动，通过废除死刑的法案(黑山)；
- 149.72 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49.73 加紧努力废除死刑(新西兰)；
- 149.74 彻底废除死刑，为此目的推动坚定的法规改革(巴拉圭)；
- 149.75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将死刑减刑为有期徒刑，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之前的步骤(西班牙)；
- 149.76 加快行动，通过废除死刑的法案(东帝汶)；
- 149.77 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切实废除死刑消除所有宪法和立法障碍(多哥)；
- 149.78 修订《刑法》，以废除强制死刑(奥地利)；
- 149.79 继续开展进程，以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法案(乍得)；
- 149.80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49.81 在国家一级的所有法律条款中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 149.82 废除死刑(冰岛)；
- 149.83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使用死刑(意大利)；
- 149.84 执行社区服务法，以减少监狱超员的情况(马里)；
- 149.85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 149.86 考虑建立一个防止和制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独立机制，以加强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49.87 建立一个独立机制，以调查所称的警察违规行为，并确保在警方内部建立机制，负责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调查(奥地利)；
- 149.88 加强培训执法人员专门方案，防止和惩处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阿塞拜疆)；
- 149.89 继续在监狱中实施培训方案，以便促进被拘留者获释后获得就业(布隆迪)；
- 149.90 继续执行旨在加强监狱卫生保健的卫生政策，以保障被拘留者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最佳健康状况(布隆迪)；
- 149.91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9.92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监狱超员的问题(印度尼西亚)；
- 149.93 加快程序和步骤，尽快关闭仍开设在该国境内的“女巫营”(多哥)；
- 149.94 尽快关闭女巫营(捷克)；
- 149.95 执行现行法律并颁布和执行有力的道德和披露法规，从而大幅加强反腐败努力，以改进负责任的治理并解决普遍存在的公共腐败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49.96 继续采取旨在防止和消除公共机构腐败现象的措施(阿塞拜疆)；
- 149.97 彻底调查家庭暴力投诉，对施害者提起刑事诉讼(菲律宾)；
- 149.98 实施司法部门改革，以确保更加公平和高效地解决案件，包括解决贫困被告的案件，并对中间上诉和审判管理程序进行改革(美利坚合众国)；
- 149.99 根据《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确保记者和媒体组织的安全(挪威)；
- 149.100 公开承认所有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的合法性，包括开展和传播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宣传所有人权维护者在维护人权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以消除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歧视、错误信息和敌视(南非)；
- 149.101 对伤害、恐吓或骚扰记者的人追究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102 保证充分尊重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包括设计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有效机制(乌拉圭)；
- 149.103 制定切实措施，充分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瓦努阿图)；
- 149.104 实行保护人民和平集会权利的司法和立法措施(阿富汗)；

- 149.105 采取步骤，确保充分保护媒体自由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和恐吓(奥地利)；
- 149.106 采取措施，确保记者的安全和对记者的保护，包括确保充分执行关于警察与媒体关系和记者安全的现有框架(加拿大)；
- 149.107 保护记者的表达自由和人身安全，并充分调查他们受到的威胁和攻击(捷克)；
- 149.108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袭击记者并促进媒体自由(丹麦)；
- 149.109 提供充足的资金，从而继续加强社会保障政策，以实现国家社会保护政策以及 2022-2025 年国家中期发展框架中所载目标(吉布提)；
- 149.110 切实适用关于知情权的法律，从而保持新闻自由方面的努力(法国)；
- 149.111 确保国家安全人员和官员停止对人民，特别是对记者进行攻击、逮捕和恐吓，以保障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德国)；
- 149.112 继续确保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多元化，并修订相关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以此加强记者的安全(意大利)；
- 149.113 按照国际标准改进相关立法，保障记者的安全，减少对记者实施的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立陶宛)；
- 149.114 继续与传统和信仰领袖合作，终止有害文化习俗和规范(马拉维)；
- 149.115 确保持续的媒体自由以及对记者和媒体从业者的保护(马拉维)；
- 149.116 继续加强与消除人口贩运相关的立法和机构(马来西亚)；
- 149.117 继续执行保护儿童的人权的政策，例如学校安全政策，以及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秘鲁)；
- 149.118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执行《人口贩运法》(东帝汶)；
- 149.119 加强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塞浦路斯)；
- 149.120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特别是对儿童的奴役(埃及)；
- 149.1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利比亚)；
- 149.122 改善人民生活，加强社会保障制度(中国)；
- 149.123 继续努力扩大社会保护的覆盖范围(伊拉克)；
- 149.124 继续加强为支持最需要的人群而实行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125 确保充足的资金和基础设施，从而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消除资金和交通障碍，从而改善人民获得卫生保健的情况(马来西亚)；

- 149.126 在增强权能和减贫方面继续努力(毛里塔尼亚);
- 149.127 加强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包括扩大获得卫生、教育和饮用水的机会,并继续努力改善生计,消除贫困,支持中小企业(苏丹);
- 149.128 采取必要措施,增加社会保护方案的预算拨款,以支持弱势群体(孟加拉国);
- 149.129 适当增加学校供餐补助金,以提高食品和营养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博茨瓦纳);
- 149.130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49.131 继续执行生计发展方案以消除贫困,以之作为促进加纳人民基本社会权利的范式(古巴);
- 149.132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并促进充分获得保健和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9.133 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弱势群体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马来西亚);
- 149.134 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纳入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并确保所有需要此类服务的男性、妇女和青年普遍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安全的现代避孕药具(巴拿马);
- 149.135 将国内的难民纳入国家健康保险和初级教育计划(秘鲁);
- 149.136 继续努力,到2030年增加所有人获得优质基本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卡塔尔);
- 149.137 提升并扩大对青年友好和顾及性别的关于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方案(塞拉利昂);
- 149.138 进一步努力,实行专门的政策和战略以争取确保全民健康覆盖(新加坡);
- 149.139 继续改进本国的方案和全面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及权利(东帝汶);
- 149.140 进一步扩大基本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的提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9.141 尽快通过并执行国内立法,以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瓦努阿图);
- 149.142 继续改善最偏远社区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143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大流行(孟加拉国);
- 149.144 加强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公民充分享有良好的健康,包括心理健康,并获得卫生保健和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9.145 加强和扩大面向青年人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的方案(哥伦比亚);
- 149.146 为精神卫生基金提供充足资金(捷克);
- 149.147 采取措施, 确保普遍获得生殖健康服务, 包括合法和安全的人工流产, 以减少可预防的死亡(爱沙尼亚);
- 149.148 通过并实施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 其中应包括性教育(爱沙尼亚);
- 149.149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保健不平等(格鲁吉亚);
- 149.150 继续努力, 将安全人工流产护理服务纳入常规生殖健康服务(冰岛);
- 149.151 采取进一步措施, 改善公共卫生设施的产妇保健服务(印度尼西亚);
- 149.152 加快努力, 设置精神卫生税, 以便为涉及精神卫生的活动提供资金(莱索托);
- 149.153 继续努力实现普及卫生保健(毛里塔尼亚);
- 149.154 继续努力改善普遍获得适当保健和教育的情况(尼泊尔);
- 149.155 继续加强教育方面的国家机制, 特别是初等教育机制(沙特阿拉伯);
- 149.156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儿童获得教育, 并缩小入学差距, 特别是残疾儿童和来自弱势人群的儿童的入学差距(斯里兰卡);
- 149.157 继续努力改进并巩固国内的教育系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158 继续努力提高各水平教育的质量和可获得性(阿尔及利亚);
- 149.159 继续采取步骤, 改善获得优质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孟加拉国);
- 149.160 继续加紧努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特别是与教育有关的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9.161 将免费教育年限延长至 12 岁(哥斯达黎加);
- 149.162 采取更多措施, 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特别是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吉布提);
- 149.163 继续努力改革并升级教育部门以纳入社会各阶层(利比亚);
- 149.164 出台并实施符合人权的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 以保护人民免受气候危机的影响, 包括粮食不安全(马来西亚);
- 149.165 加强政府采取有雄心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 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并采取行动逐步淘汰所有化石燃料, 转向可再生能源(瓦努阿图);

- 149.166 促进负责任的工商业行为和公司问责制，包括执行国际最佳做法，例如自愿原则，以确保合理的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加拿大)；
- 149.167 在采掘业监管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安哥拉)；
- 149.168 在决策层面增加妇女的参与(蒙古)；
- 149.169 加强法律和政策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蒙古)；
- 149.170 制定并落实全面战略，以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和刻板印象(纳米比亚)；
- 149.171 加快通过并执行法律，禁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有害做法，包括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巫术指控，同时保障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康复(荷兰王国)；
- 149.172 进一步加强措施，提升妇女在政治舞台、商业活动和就业机会中的作用(巴基斯坦)；
- 149.173 加倍努力，防止、惩处并消除有害和不人道的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女巫营”(巴拉圭)；
- 149.174 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获得信息并缩小数字鸿沟，特别是对妇女而言(巴拉圭)；
- 149.175 采取步骤，关闭联合国加纳国家办事处确认的四处为受到巫术相关指控，包括由于患有精神疾病而受到指控的妇女开设的营地(秘鲁)；
- 149.176 加强执行《家庭暴力法》，包括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习俗(菲律宾)；
- 149.177 优化家庭暴力基金的使用(菲律宾)；
- 149.178 加快通过和实施关于性别平等的平权行动法案的程序，确保充分执行 2007 年《家庭暴力法》，特别是家庭暴力基金的运营(罗马尼亚)；
- 149.179 加强国家战略，以打击社会领域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塞内加尔)；
- 149.180 加强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贩运(新加坡)；
- 149.181 加快通过和执行禁止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有害做法的法律，包括禁止仪式奴隶(trokosi)、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巫术指控，并保障受害者得到保护和康复(南非)；
- 149.182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越南)；
- 149.183 采取具体措施，禁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包括仪式奴隶(安哥拉)；
- 149.184 保护被指控施行巫术的妇女的人权，包括开展教育方案并提供适当的庇护所，并加强精神卫生和家庭暴力支助服务(澳大利亚)；

- 149.185 充分执行《家庭暴力法》，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确保该法得到切实执行(奥地利)；
- 149.186 优先提高公众对有害文化习俗的认识，特别是对农村地区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认识(博茨瓦纳)；
- 149.187 采取进一步措施，努力提高传统领导人的认识，从而消除加纳北部的“女巫营”，并促进在这些营地中发现的妇女重新融入社会(巴西)；
- 149.188 在议会中促进妇女更平等的代表性从而推进性别平等，包括通过平权行动法案(加拿大)；
- 149.189 对旨在保障普及初等和中等教育，特别保障女童和青少年普遍获得教育的行动开展研究(智利)；
- 149.190 深化努力，争取全面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智利)；
- 149.191 永久消除所谓的“女巫营”，并采取全面措施，帮助被指控施行巫术后被迫流离失所而来到营地的妇女重新融入社会并帮助她们恢复权利(哥伦比亚)；
- 149.192 继续努力关闭为巫术指控的受害者妇女开设的营地并帮助她们重新融入社区(刚果)；
- 149.193 保障怀孕的和身为母亲的女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而不加以歧视(哥斯达黎加)；
- 149.194 增加怀孕少女和少龄母亲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机会，以改善她们的生计并保护她们的受教育权(克罗地亚)；
- 149.195 加紧努力，着眼于提高妇女在决策层面的代表性(格鲁吉亚)；
- 149.196 加倍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包括严格执行法律禁令并提高对这一做法的有害后果的认识(以色列)；
- 149.197 作出进一步努力，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家庭暴力(意大利)；
- 149.198 为家庭暴力基金提供充足预算，以支持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疗等基本服务(肯尼亚)；
- 149.19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家庭暴力，特别是确保充分执行2007年《家庭暴力法》(拉脱维亚)；
- 149.200 制定具体立法以保护妇女工作的权利、不受歧视(包括性歧视和性别歧视)的权利以及建立家庭的权利(莱索托)；
- 149.201 制定并执行一项战略，以便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在领导职位上促进妇女的融入和增强妇女的权能(立陶宛)；
- 149.202 设立家庭暴力基金，以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基本服务(卢森堡)；
- 149.203 加强消除性别暴力的措施，包括充分执行2007年《家庭暴力法》(新西兰)；

- 149.204 加强并执行法律，以保护所有女童和妇女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巫术指控(挪威)；
- 149.205 充分执行2007年《家庭暴力法》，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全面支持，并保证对施害者提起刑事诉讼(西班牙)；
- 149.206 继续加强机制和政策，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的法律，从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瓦努阿图)；
- 149.207 公正地调查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控，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冰岛)；
- 149.208 加紧努力制止童婚，并充分执行制止童婚的国家战略框架(蒙古)；
- 149.209 充分执行制止童婚的国家战略框架(黑山)；
- 149.210 继续扩大确保出生登记的方案，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莫桑比克)；
- 149.211 加强执行旨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政策(莫桑比克)；
- 149.212 继续加强保障弱势群体权利，特别是保障儿童权利的机制(巴基斯坦)；
- 149.213 进一步加大努力，包括在全纳教育和特殊教育方案之下加大努力，增加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菲律宾)；
- 149.214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在立法层面采取措施，争取全面禁止童工，并确保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俄罗斯联邦)；
- 149.215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处境的儿童获得基础教育(塞内加尔)；
- 149.216 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帮助贫困社区消除童工现象，并防止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和暴力行为(塞尔维亚)；
- 149.217 加紧努力，改善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并改善控制婴儿死亡率的措施(斯里兰卡)；
- 149.218 采取包容性的国家政策和做法，从而加强旨在消除童工现象的努力(斯里兰卡)；
- 149.21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弱势儿童，包括消除童工现象(土耳其)；
- 149.220 加强现行立法，并执行所有保障消除童工现象和惩处使用童工的条例，重点是关于国内采矿部门的劳动法(乌拉圭)；
- 149.221 继续努力消除童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9.222 颁布立法，以确保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赞比亚)；
- 149.223 通过并执行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歧视和性骚扰的必要立法、政策和方案，从而大幅度改善妇女和儿童的生活(阿尔巴尼亚)；
- 149.224 禁止在教育场所实施体罚，确保怀孕女童和少龄母亲的受教育权得到法律保护(巴哈马)；

- 149.225 在地方层面通过行动计划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加强执行禁止有害习俗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仪式奴隶、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守寡仪式和巫术相关习俗(布基纳法索)；
- 149.226 考虑扩大公立学校的录取机会，以确保所有 12 岁以下儿童接受教育(佛得角)；
- 149.227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哥斯达黎加)；
- 149.228 在法律上禁止在教育场所实施体罚，并在实践中予以执行(克罗地亚)；
- 149.229 开展宣传运动，确保消除所谓的女巫营，确保受影响妇女和随行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克罗地亚)；
- 149.230 迅速充分执行制止童婚的国家战略框架(捷克)；
- 149.231 实施保障机制，以确保减少并最终消除童工现象(德国)；
- 149.232 加强有效的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9.233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为受害者，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支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9.234 禁止在所有场合实施体罚(以色列)；
- 149.235 加强努力，落实禁止童工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 149.236 继续努力，消除针对女童的性别歧视和年龄歧视(肯尼亚)；
- 149.237 确保国家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确保对出生在加纳境内的所有儿童实行普遍免费出生登记(拉脱维亚)；
- 149.238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胸部熨烫、部落标记和其他有害习俗(拉脱维亚)；
- 149.239 继续努力提供免费教育和禁止校园体罚(黎巴嫩)；
- 149.240 禁止在任何场合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和有害的传统做法(莱索托)；
- 149.241 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发展伙伴合作，改善拘留条件并将轻罪去刑罪化(卢森堡)；
- 149.242 制定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卢森堡)；
- 149.243 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马拉维)；
- 149.244 在使《残疾人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符方面取得进展，并为包容性政策划拨资源(墨西哥)；
- 149.245 修订 2006 年《残疾人法》，使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完全一致，从而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新西兰)；

- 149.246 解决残疾人受到的歧视，包括确保执行现行的禁止戴镣铐的规定，并重新审查《残疾人法》，确保该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致(挪威)；
- 149.247 为保护残疾人权利划拨更多资源(巴基斯坦)；
- 149.248 修订2006年《残疾人法》，以便有效消除社会中针对残疾人的负面态度，并促进残疾人在社会各个层面与其他人平等地有效参与(巴拿马)；
- 149.249 对所有精神卫生工作人员、护理人员以及传统和信仰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以减少污名化和歧视，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在精神卫生方面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葡萄牙)；
- 149.250 进一步努力，促进为所有人提供全纳教育，并将支持有严重残疾的儿童入学的规定定稿(卡塔尔)；
- 149.251 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49.252 努力帮助残疾人融入，使他们能够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沙特阿拉伯)；
- 149.253 继续强调确保残疾儿童和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享有公平的教育机会(新加坡)；
- 149.254 使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致，并促进就业和无障碍方面的措施(西班牙)；
- 149.255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保障精神残疾者，特别是心理残疾者的权利(巴勒斯坦国)；
- 149.256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免费教育，消除障碍，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教育(巴勒斯坦国)；
- 149.257 落实并执行现行的禁止给心理残疾者戴镣铐的规定，确保戴镣铐者得以解除镣铐并得到适当支持(瑞士)；
- 149.258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儿童获得教育和教育资源，并确保这些工作优先顾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残疾儿童(越南)；
- 149.259 继续努力实施并加强包容、减贫、促进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方案和公共政策，特别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阿尔及利亚)；
- 149.260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所有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安哥拉)；
- 149.261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免费教育，并将消除障碍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获得教育的努力放在首位(巴哈马)；
- 149.262 考虑投入更多资源用于支持残疾人，特别是确保残疾儿童不会在被自己的大家庭抛弃后流落街头(佛得角)；
- 149.263 加快促进对少数群体、妇女和残疾人的不歧视(喀麦隆)；

- 149.264 使国家法律框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致，执行有利于脱离机构照料和充分个人自主的政策，并终止各种形式的酷刑或虐待、使用镣铐剥夺自由以及发生在祈祷营和其他场所的对残疾人的其他虐待行为(哥斯达黎加)；
- 149.265 开展宣传运动，以消除针对残疾人的负面态度(塞浦路斯)；
- 149.266 出台一个法律框架，以保障祈祷营和精神病院中的精神残疾者的权利(冈比亚)；
- 149.26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平(印度)；
- 149.268 继续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9.269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改善为残疾人提供的卫生服务(伊拉克)；
- 149.270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残疾人受到的歧视，促进残疾人在社会各个层面平等地有效参与(以色列)；
- 149.271 继续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改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框架(意大利)；
- 149.272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免费教育，并着眼于促进女童以及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接受教育的可能(立陶宛)；
- 149.273 根据2006年《残疾人法》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工作(立陶宛)；
- 149.274 增加教育投资，加强农村地区的教育设施建设(中国)；
- 149.275 继续努力确保提供适当的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希腊)；
- 149.276 考虑废除1960年《刑事犯罪法》第104条第1款(b)项，并出台法律条款，保护所有人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问题上，免受暴力、歧视和污名(马耳他)；
- 149.277 按照该国的国际义务，保护所有人不因自己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受任何暴力或歧视(荷兰王国)；
- 149.278 通过并执行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明文禁止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者身份的歧视(新西兰)；
- 149.279 执行新的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并采取措施消除对重点人群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恐吓或暴力，包括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葡萄牙)；
- 149.280 废除《刑法》第104条第1款(b)项，从而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关系去罪化，并撤销《促进人的适当性权利和加纳家庭价值法案》，该法案加剧了国内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和歧视(西班牙)；

149.281 维护《加纳宪法》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将同性关系去刑罪化，并采取具体的保障措施，禁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瑞士)；

149.282 履行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其他人的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9.283 反对一切歧视性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或性特征的歧视，并有效执行符合加纳《宪法》中所表达的基本自由的现行法律和政策，从而促进加纳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其他人的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149.284 撤销《刑法》第 104 条第 1 款(b)项，以便将同性关系去刑罪化(乌拉圭)；

149.285 采取措施，修订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阿尔巴尼亚)；

149.286 撤销将同性和/或性别之间的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对之进行限制和污名化的监管框架和行政法令，并同样采取积极行动措施，以符合间性者的个人自主权和人的尊严的方式承认间性者，包括对于侵犯间性者权利的行为采取赔偿措施(阿根廷)；

149.287 废除《刑事犯罪法》(1960 年)第 104 条第 1 款(b)项，并根据本国的国际义务，保障所有加纳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不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澳大利亚)；

149.288 考虑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其他群体(巴西)；

149.289 加强措施，以实现有效保护和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其他群体(哥伦比亚)；

149.290 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对国家官员进行强制性培训，将同性性关系去刑罪化，撤销《促进人的适当性权利和加纳家庭价值法案》，并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哥斯达黎加)；

149.291 保护性少数群体的权利，审查将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捷克)；

149.292 审查议会当前和今后通过的所有立法，以确保立法符合该国在国际人权方面的承诺，并确保保护所有公民，不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丹麦)；

149.2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法国)；

149.294 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其他人的暴力和歧视，确保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得到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包括开展警察和司法培训及宣传(德国)；

149.295 废除《刑事犯罪法》第 104 条第 1 款(b)项，代之以保护所有人免于因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与性特征而遭受暴力、歧视和污名的法律(冰岛)；

149.296 加强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法律框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尼日尔)；

149.297 加快改革 1992 年《难民法》，审查法律框架，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义务和标准(墨西哥)；

149.29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 1992 年《难民法》，以使之符合国际难民法和标准(索马里)。

15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hana was headed by the Honorable Godfred Yeboah Dame, Attorney-General and 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 Joe Osei-Wusu, First Deputy Speaker of Parliament;
- Hon. Diana Asonaba Dapaah, Deputy Attorney-General and Minister for Justice;
- H.E. Mr. Emmanuel Kwame Asiedu Antw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han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witzerland;
- Mrs. Helen Akpene Awo Ziwu, Solicitor-General;
- Mrs. Sylvia Adusu, Chief State Attorney;
- Nana Abua Brenya Otchere,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 Ms. Tricia Quartey, Principal State Attorney;
- Mother Teresa Brew, Assistant State Attorney;
- Ms. Ama Asare Korang, Assistant State Attorney;
- Ms. Sally Adjoa Asieduwaa Jackson, Head, Public Relations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Esther Akua Gyamfi, Executive Secretary, National Council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 Mrs. Akosua Okyere-Bado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han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witzerland;
- Ms. Mavis Ofosuah,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National Council on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 Ms. Aba Ayebi Arthur, Human Rights Expert, Ghan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witzerland;
- Mrs. Mary Nartey,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 Mrs. Florence Ayisi Quarte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hildren,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Protection;
- Alhaji Inua Yusif,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Health;
- Ms. Gloria Essandoh, Deputy Director of Prisons, Ghana Prisons Service;
- Ms. Ama Serwah Nerquaye Tetteh,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Ghana Commission for UNESCO, represent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Cyril Kwabena Oteng Nsiah, Clerk to Parliament;
- Dr. Isaac Annan, Human Rights Focal Person;
- Mr. Charles Tenzagh Dery, Senior Assistant Clerk, Parliamentary Relations and Protocol;
- Nana Adjoa Serwaa Opoku, Office of the Clerk;
- Mr. Simon Tenku, Aide Camp;
- Mr. Justice Norvor, Speaker's Special Assistant;
- Reginald Odoi,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Attorney-General.